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和对
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和对部分已授予
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致：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受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银江股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和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锦天城特作如下声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锦天城及锦天城签字律师均不持有银江股份的股份，与银江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锦天城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银江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锦天城得到银江股份书面保证和承诺：银江股份向锦天城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银江股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和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和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相关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和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和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锦天城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和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相关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一) 2011年5月16日,银江股份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2011年12月22日,银江股份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三) 2012年1月10日,银江股份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四) 2012年1月18日,银江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授予209名激励对象1007万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2年1月18日。

(五) 银江股份于2012年2月18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1007万份期权的登记工作。

(六) 201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和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因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2年5月7日完成权益分派,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196名,合计注销股票期权49万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958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4.06元。

(七) 银江股份于2013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96 名激励对象（调整后）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共计 2,874,000 份，可行权时间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止。

（八）银江股份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和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模式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因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完成权益分派，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 188 名，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4 万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44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14.01 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银江股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和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情况

（一）激励对象桂星、安宁、蔡榆平、倪志刚、骆建荣、黄二文、刘慕魁和刘岱共 8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上述 8 人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 14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188 名。

（二）2013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2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并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完成权益分派。

现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行权价格的调整：

派息

$P = P_0 - V = 14.06 \text{ 元} - 0.05 \text{ 元} = 14.01 \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因上述原因，本次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14 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0583%，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44 万份。原激励对象 196 人调整为 188 人。原行权价格 14.06 元调整为 14.01 元。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 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 本的比例
章建强	董事、总经理	40	4.23%	0.17%
吴越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30	3.18%	0.13%
裘加林	副总经理	28	2.97%	0.12%
王瑞慷	董事	20	2.12%	0.08%
汪卫东	董事	20	2.12%	0.08%
钱小鸿	董事、副总经理	20	2.12%	0.08%
王毅	副总经理	20	2.12%	0.08%
柳展	副总经理	20	2.12%	0.08%
樊锦祥	副总经理	20	2.12%	0.08%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79 人		726	76.90%	3.03%
合计		944	100.00%	3.93%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银江股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和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银江股份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和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取得目前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银江股份本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银江股份对部分已授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应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意见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并披露注销完成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和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丁 天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吴明德

苏丽丽

2013 年 5 月 6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61059000; 传真: (86) 21-61059100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